附件：

**比选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标准 | 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信用综合评定分 | 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名录登记中信用综合评定分为100分及以上，提供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名录登记中信用综合评定分查询截图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比选申请人注册地在安徽省内或在安徽省内设有分公司且成立时间一年及以上（以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时间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申请 | 不允许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企业实力： 50 分  服务方案： 50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评分标准（100分） | 企业实力（5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或咨询工程师）的且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0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专业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或监理工程师的）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满分30分。  注：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少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服务方案（50分） | 1.对项目的认知度，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0-10分）  2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方法，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0-10分）  3.招标代理工作制度，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0-10分）  4.招标代理进度计划，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0-10分）  5.招标代理服务承诺，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0-10分）） |